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鄭揚仁
　　鄭丁霖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誌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建誠
　　仁雲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星翰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鄭宇謙律師
　　焦文城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鈴淑
　　法　官　李嘉欣
　　法　官　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